

紀世七十

種兩記海航島羣洋南

蒼爾思威適 克蘭佛
譯杓姚 封素黃

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

壽

漢譯世界名著
十七世紀南洋羣島航海記兩種一冊

(0444.1)

Voyages to the East Indies

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貳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原著者 Fryke and Schweitzer

譯述者 黃素封

發行人 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敬告讀者

本書收有十七世紀歐人航海南洋羣島之記事兩篇，故名十七世紀南洋羣島航海記兩種，外附英國法義耳氏之考證一文於卷首，名曰導言。讀者最好先閱記事正文，後讀導言之考證，則事實清楚，而眉目顯然矣。

黃素封敬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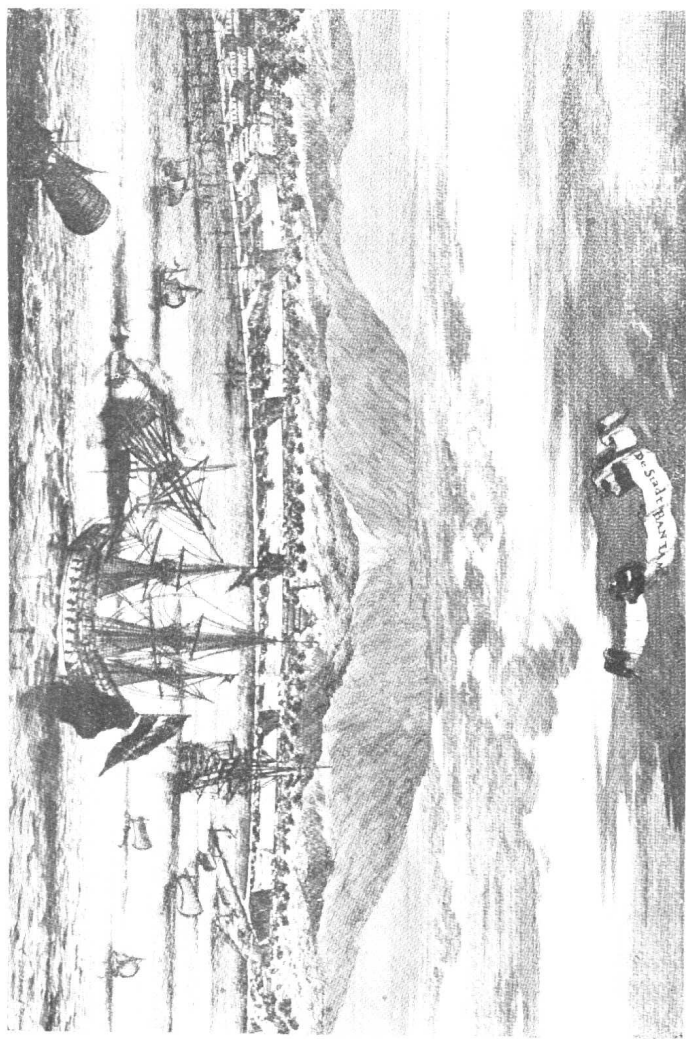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三五，六，二十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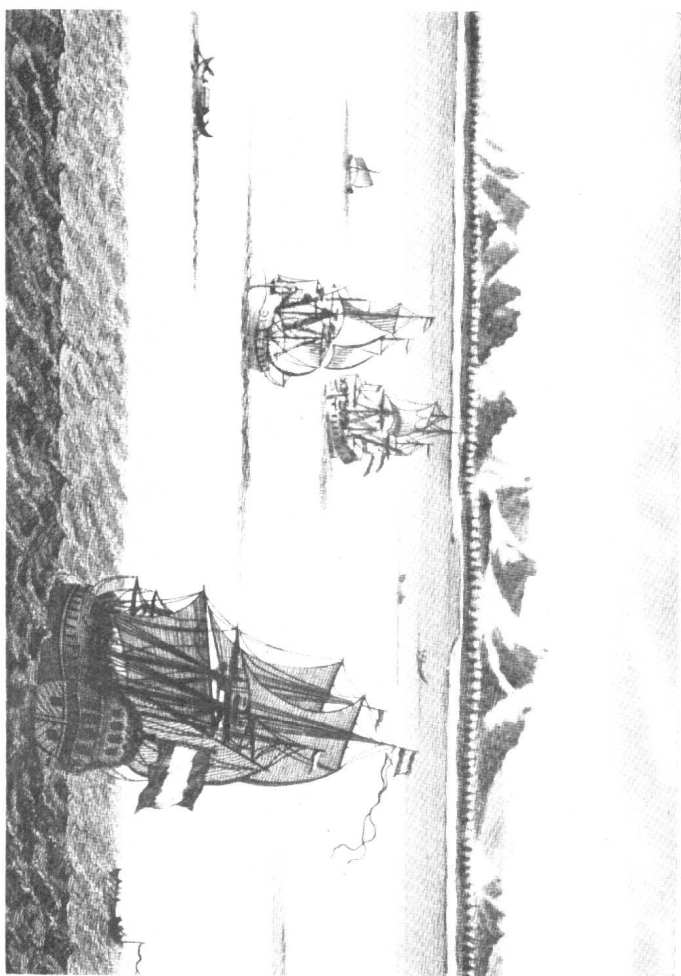


(1) 爪哇商人 採自 J. Nieuhof 著 *Voyage to The East Indies*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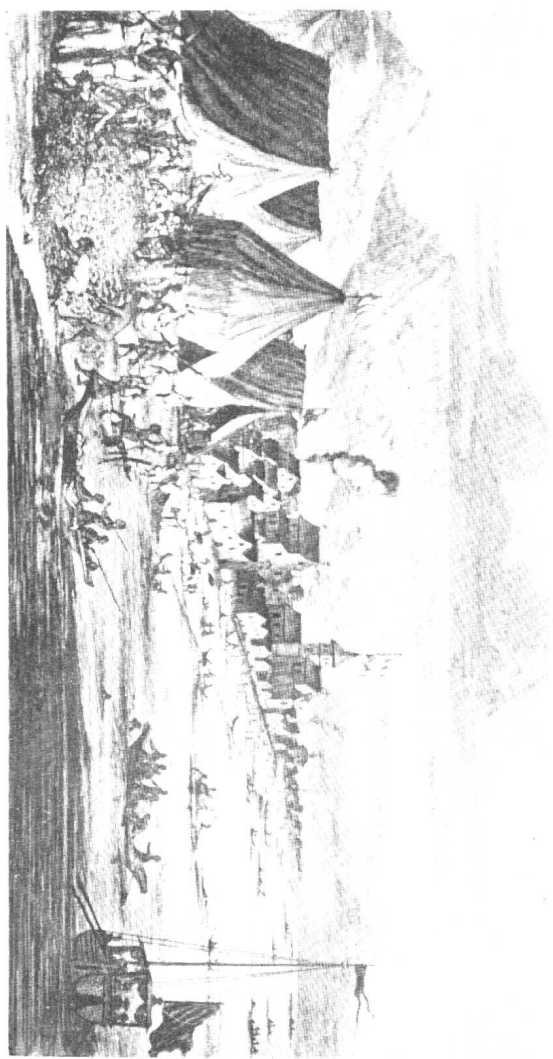
(2) 十七世紀中葉爪哇萬丹(Bantam)風光

採自 W. Schouten 著 *Ost Indische Reyse*, 1676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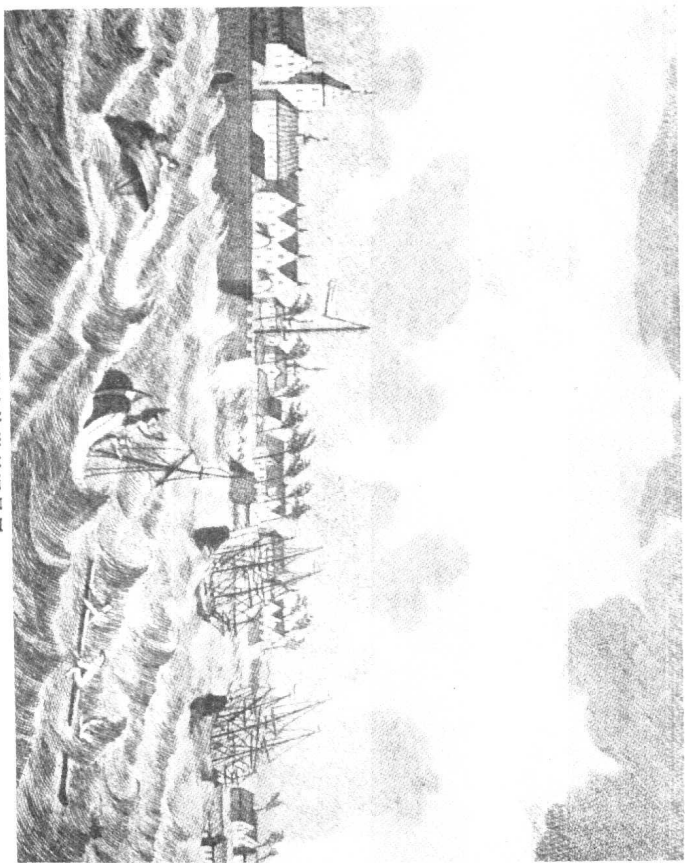




(3) 荷蘭航行東印度之「大商船」 採自 F. Valentijn 著 *Oud en nieuw Oost-Indien*, 1726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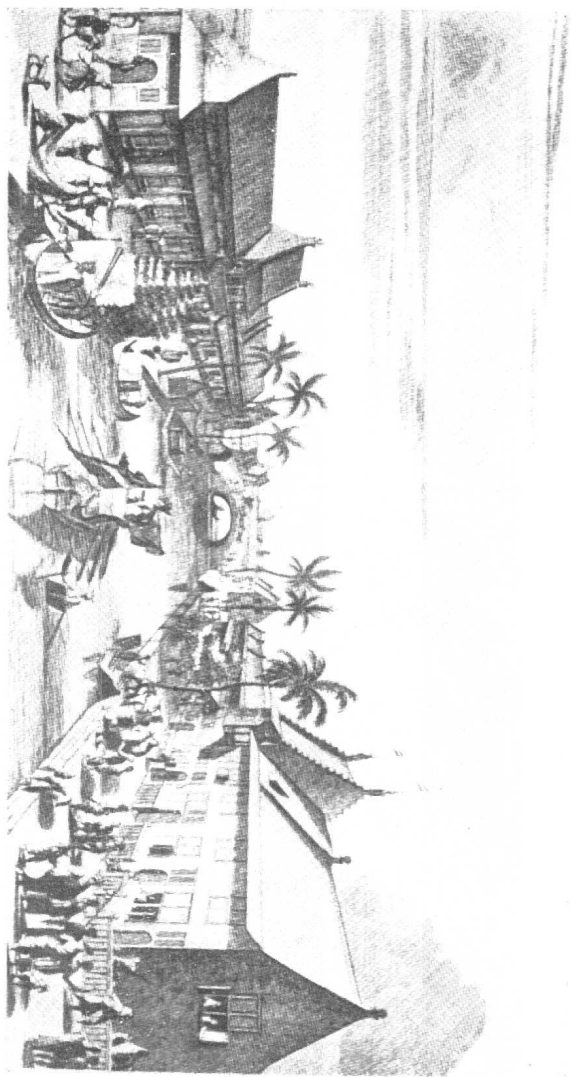


(4) 土的高岸 (Tulicorin) 地方海中探珠圖 採自 J. Nieuhof 著 *Voyage to The East Indies*, 1726.



(5) 荷蘭海船離卡魯滿德海岸後遇暴風

採自 E. Valentijn 著 *Ond en nieu Oost-Indien*, 1726.



(8) 吧城重要大街景觀(當時街名 Tiger's, Gracht) 採自 J. Nieuhof 著 *Voyage to The East Indies*.

目次

一、導言（英國法義耳 C. E. Fayle 著）	一—六三
二、第一種： <u>東印度之航海及軍事紀實</u>	六五—二四一
三、第二種： <u>航行東印度六年間日記</u>	二四三—三六七
四、顧因明先生跋	三六九—三七一
五、校後自記（黃素封）	一—四

卷前附圖目次

一、爪哇商人

二、十七世紀中葉爪哇萬丹 (Bantam) 風光

三、荷蘭航行東印度之「大商船」

四、土的哥鄰 (Tuticorin) 地方海中採珠圖

五、荷蘭航船離卡魯滿德海岸後遇暴風

六、馬來最大之戰船

七、爪哇吧城 (巴達維亞) 十七世紀之總督衙門

八、吧城重要大街景觀 (當時街名 Tiger's Gracht)

十七世紀南洋羣島航海記兩種

導言

旅行記與航海記之古籍，其能得傳諸後世而不朽者，固不必因其行程有歷史上之重要，或旅行者地位之顯貴也。須知一卑賤之水手，或一庸碌之商賈，其日常生活，若能敘述成書，內容必較欽使之報告，詩人之筆記，有獨到之處；蓋欽使奉旨出洋，非要聞大事，不屑一記；詩人醉心景物，非觸景生情時，不屑一吟；而水手商賈，到處跋涉，對於一切風俗人情，海上生活，所見既多，必能有深切之描寫焉。推而廣之，常人若能就其記憶力之所及，詳實記載，彙爲冊帙，則昔日世界一切情形，其所映於吾輩祖先之眼簾者，何患不能留一印影於人間也。

本書作者佛蘭克 (Christopher Fryke) 與適威思爾 (Christopher Schweitzer) 二

先生，既非文學界之名宿，又非國家之要人，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小吏耳：一爲醫士，一爲義勇隊員，服務船中，往返於東印度羣島之間，從事於平凡乏味之商業與警政，然而文中描寫十七世紀時東印度之風尚民情，詳盡無遺，設二君負有重大使命，著述宏篇鉅論，則必不克臻此。

二君地位雖低，然而精幹有才，新奇之事，尤所特別注意，故書中所記荷蘭大商船航行印度時之海上生活，戰爭與破船之情形，科倫波（Colombo）與長崎間之海港，以及霍屯督人（註一）中國商人，錫蘭島（註二）上採珠者及爪哇村民等之生活等等，均詳實有生氣。爾時錫蘭無可信之史書，此冊誠可謂大好史料矣。

吾人囿於傳統觀念，每以爲不列顛昔日操海中霸權，而東印度公司爲航政商業發展之唯一要素。不知當時荷人之商權航術，在在足使英國商人興望塵之嘆，而東印度公司之事業，亦時爲彼富足之鄰商所阻撓也。阿姆斯特丹（Amsterdam）商戰之烈，可謂空前之事。且當時各國角逐之目的物，不在印度半島，而在香料羣島；（註三）不列顛公司致力印度時，蓋早爲馬來羣島商戰中之敗將矣；（註四）特此事最易爲世人誤會及遺忘耳。

佛適二氏遠航時，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勢力，遍及遠東與中東。好望角、毛里西亞（Mauritius）、馬六甲諸地，均有其殖民地，聯絡交通。爪哇之巴達維亞（Batavia）地臨海濱，為海船停泊之碼頭，買賣集中之市場，荷人據為京都；坐鎮馬來羣島，於是爪哇及香料羣島諸土王，莫不賓服。錫蘭沿岸諸港口之珠業，以及肉桂與檳榔之專利權，亦為此邦所掌握。至在大陸，則波斯、暹羅、印度諸地，英工廠之旁，大都有荷蘭工廠對峙競爭。即遠若日本，荷人亦得有通商之專利焉。

在此時期中，荷蘭東印度公司可稱鼎盛時代；而佛適二氏之足跡，幾遍於其屬地。吾人若能略敘其服務之歷史，可知以二氏之資格，描寫當時各屬之情形，以及戰爭、商業與各族人民之奇風怪俗，固可淋漓盡致矣。佛氏之記載，豐富可貴，故列於前；而適氏之著作，為時較早，尤當加以注意，亦並列於後。

適氏於一六七五年十一月，入東印度公司服務，一六八二年九月，與公司脫離關係，此中經歷，尚能瞭然，此外則不可考矣。

氏於一六七六年正月十四日，隨荷蘭「亞細亞號旗艦」赴東印度時，荷法兩國戰爭方劇，艦

經海軍護送，始得平安出口。後護衛撤退，「亞細亞號」於加那列羣島（Canaries）附近，遇土耳其海盜，幸即剿平。船抵好望角，留泊九天，適氏於此短期中，運用其敏銳之耳目，所獲見聞殊富。一六七六年六月二十六日，旗艦安抵吧城。氏擬服務軍界，惟是年十月三日，即航回錫蘭，居留凡五載。曾有降服新加族（即錫蘭人）與葡萄牙人之功，因得屢次擢升，越級任用。一六七七年，任邊疆某堡之倉庫長，及鎮守大隊之會計。一六七八年，任科倫波衛戍司令部臨時祕書職。是年，新加人騷擾馬來汾礮臺（Fort Malvane），氏隨軍出發，目擊新加大將但納康·亞普哈米（Tennekon Oppuhami）之敗亡，並於十二月追至卡魯滿德海岸（Coromandel Coast），翌年，出使堪的（Kandi），得以領袖級任用。一六八〇年，馬拉巴海岸（Malabar Coast）土民發生私販胡椒事，氏率海軍征討，任水師提督之職，乃復飄流海上。及凱旋而返科倫波，復任東印度事務所（East India House）之祕書，任期中與一寡婦同居，曾為婚事而發生煩惱，其所記載亦疊疊動人。

佛氏之事業大半在海中，富有冒險變化之性質，氏為烏爾穆（Ulm）某醫家（註五）之後裔，故亦長於醫術；但嘗有言曰：「余年稍長，意志漸定，每覺旅行異邦，為余最大之慾望。」

氏在大陸旅行三載，乃趨阿姆斯特丹，靜待航行東印度之機會。旋得東印度公司軍醫之職，任期爲五年，乃於一六八〇年五月三十一日，乘「丹拿特號」(Ternate)出發。不幸舟經好望角與福爾斯角(False Cape)(註六)之間，風雪大作，佛氏及少數同行者，僅以身免；乃陸行至桌面灣(Table Bay)上之荷屬地，方得轉乘「丹拿特號」之伴船「歐羅巴號」(Europa)前航。

佛氏抵巴達維亞不久，即逢一六八二年之萬丹大戰。(註七)氏隨軍出征，歷水戰一次，時氏任某船船長；(註八)登陸大戰二次，陸戰數次，得將英人逐出，而佔領此爪哇唯一強大之獨土國。

休戰後，佛氏返巴達維亞，入某醫院施診，作私人生產之事業，惟仍百計鑽營，謀一海外之職業，以遂其旅行異邦之慾望。後來果如願以償，蓋亞洲之荷蘭商業的中心地，除波斯灣(註九)之外，幾爲走遍。短時期之航行，姑置勿論，而下列諸遠航，已可見其一斑：

(一) 摩鹿哥之航——乘「費匿克斯號」(Phoenix)由吧城至萬蘭(Banda)時，氏因病逗留三星期，轉乘「亞美利加號」(America)至安汶島而返吧城(第八章)。

(二) 錫蘭之航——乘「歐羅巴號」由吧城至科倫波而返。

(三) 日本之航——乘「亞細亞號」至臺灣，途遇風潮，泊馬尼拉灣修楫。經琉球而抵長崎，復過臺灣而返吧城（第八章至第九章）。

(四) 印度洋之巡行——隨十一艘之水師出巡，以防止英法聯軍圖報萬丹之仇（第九章）。

(五) 峇厘之航——乘「荷蘭號」(Hollandia) 由吧城至峇厘，沿爪哇北海岸而返（第十章）。

(六) 蘇拉特 (Surat) 之航——乘「給爾德蘭號」(Gelderland) 由吧城至印度之蘇拉特，經錫蘭島之加爾港 (Galle) 而返。

(七) 緬甸與印度之航——乘「給爾德蘭號」由吧城出發，經庇固 (Pegu 亦作白古)、亞拉干 (Arakan)、孟拉拉、馬蘇力帕坦 (Masulipatan) 及馬六甲海峽而返（第十章至第十一章）。

(八) 與 (九) 乘「峇厘號」 (Bali) 沿岸作二短航（第十一章）。

(十) 西里伯斯之航——乘「泰革號」 (Tyger) 由吧城經耶巴拉 (Japara) 至孟加